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0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及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龙湖大路 5799 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81335640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及《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审批程序.....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书.....	1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	1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新区国资委	指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高新、上市公司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翔投资	指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超达	指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本报告书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长春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24% 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新区国资委。本次股份划转后，长春新区国资委间接持有长春高新的股份数为 38,038,477 股（占长春高新总股本 22.36%）
《通知》	指	《关于进一步明确由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通知》
《决定》	指	《关于将高新区国资委持有创投等十户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区国资委的决定》（长高国资字[2018]5 号）
《意见》	指	《关于高新股份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长新国资字[2018]42 号）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龙湖大路 57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100MB1256630E
类型	机关（挂牌机构）
负责人	杨军辉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龙湖大路 5799 号
邮政编码	13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职责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职责为代表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杨军辉	长春新区国资委党委书记、副主任	中国	长春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长春新区管委会授权，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对龙翔集团的出资人职责，使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高新区国资委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理顺了国资体系监管关系，明确了监管责任。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龙翔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处置上市股份计划

除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8年10月18日，长春新区国资委召开第17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关系，2018年11月21日下达《关于关于高新股份变更公司实际控制关系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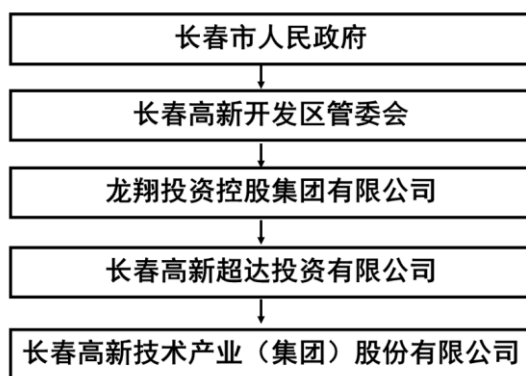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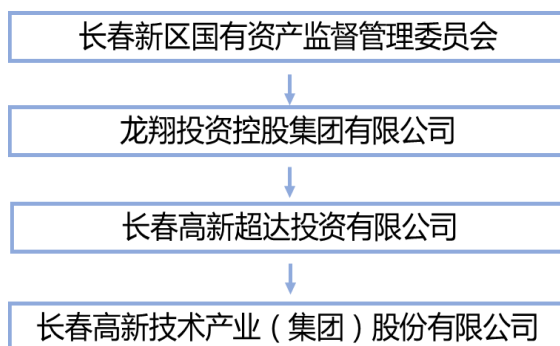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对龙翔集团的出资人职责。龙翔集团仍通过超达投资间接持有长春高新 38,038,477 股股份（占长春高新总股本 22.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行政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长春新区

管委会政府授权对龙翔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从而取得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超达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8,038,477 股份,上述股份中有 18,889,055 股用于超达投资的借款质押，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的交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长春高新主营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新区国资委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长春高新主营业务或者对长春高新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后续计划。

二、对长春高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新区国资委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春高新进行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长春高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新区国资委暂无对长春高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对长春高新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新区国资委暂无对长春高新的相关可能阻碍收购其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长春高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新区国资委暂无对长春高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长春高新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新区国资委暂无对长春高新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长春高新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新区国资委尚无其他对长春高新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份的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长春高新的原有经营管理模式保持不变，仍将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在各项业务的所有环节均将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机关法人，根据长春新区管委会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长春新区管委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春高新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长春新区国资委。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长春高新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春高新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占长春高新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长春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春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长春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长春高新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长春高新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情况

经自查并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6个月内，除以下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配偶于平女士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8.8.20	600	600	买入
2018.8.21	-600	0	卖出
2018.10.29	200	200	买入
2018.10.31	-200	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于平女士声明如下：

本人未参与长春高新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本人在进行上述交易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人交易长春高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与长春高新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名）

杨军辉

签署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关于高新股份变更公司实际控制关系的意见（长新国资字[2018]42号）；
- 4、长春新区国资委2018年第17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 5、关于进一步明确由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通知；
- 6、关于将长春高新区国资委持有创投集团等十户企业股份无偿划转至新区国资委的决定（长高国资字[2018]5号）；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签名）

杨军辉

签署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龙湖大路 57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8,038,477 股</u> 变动比例： <u>22.3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正确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无放弃行使所拥有权益所对应的表决权的为行为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签名）

杨军辉

签署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